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9,8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8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朱祥芝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9,34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8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朱祥芝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申请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下述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